



**义乌市福田路东侧地块
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二年十月

摘要

义乌市福田路东侧地块位于义乌市福田路与诚信大道交叉口东北侧。地块外东侧为诚信二区；南侧紧邻诚信一街，隔路为绿化带，再往南为诚信大道、义乌国际商贸城；西侧为福田路，隔路为东清溪、诚信一区；北侧紧邻小区道路，隔路为绿化带，再往北为诚信三区。地块中心桩号为东经 120.110976°，北纬 29.348100°。地块原用途为农用地，根据《义乌市福田路东侧地块规划条件》（义规条件[2022]0344 号），本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17722.32m²（含道路面积 1237.42m²），规划用地性质为商业、商务、二类城镇住宅、城镇道路用地（B1、B2、R2、S2），文件核发时间为 2022 年 08 月 27 日。地块已被义乌市人民政府福田街道办事处征收。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在 2005 年及以前一直为农田、水塘，2006 年水塘填平、土地平整后地块内搭建了旧村改造临时办公楼及临时工棚（用于暂时存放施工材料等），填土来源于周边土地平整，2007 年地块内南侧新建了临时工棚，外租为超市、仓库使用，北侧土地平整后新建了一个旧村改造临时工棚，用于暂时存放施工材料等，2009 年除旧村改造临时办公楼以及北侧临时工棚外，其他临时用房均拆除，地块内南侧新建村管理房及公共厕所，中部新建临时配电房（无变压器）及杂物房，2010 年地块内北侧临时工棚拆除，设置了夜市流动摊位，中部新建一幢杂物房，2011 年北侧搭建临时工棚，外租给烧烤店使用，2013 年村管理房拆除，2015 年临时配电房及杂物房拆除，北侧扩建了一个临时工棚（用于夜市），2018 年扩建的工棚拆除，2019 年北侧另一个临时工棚拆除后变为停车场，夜市流动摊位移到了地块最北侧，公共厕所拆除后重建，2020 年地块内南侧及中部建为公园绿化，北侧为夜市、停车场，2022 年地块内旧村改造临时办公楼拆除，地块内为公园绿化、公共厕所、道路、夜市及停车场。

地块历史上农田主要为附近村民自用种植蔬菜瓜果等，不进行大量种植销售，农药、化肥用量较少。根据相关文献，有机氯、有机磷农药因其化学结构的差异，半衰期在几个月到几年不等；我国自 1982 年起禁用较难降解的 DDT，至今已约 39 年，以 3 年的半衰期计算，如今土壤中的浓度已削减至最初的万分之一，农药残留的可能性较小；水塘水质情况良好，无明显异味，仅为附近村民灌溉农田使用，未曾进行水产养殖；外租为超市、仓库的临时工棚主要用于售卖、存放日用百货等，不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不涉及危化品，不涉及生产加工；烧烤店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市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综上所述，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地块历史上未涉及工矿用途、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

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其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主要为农田、水塘、东清溪、居民区、道路、超市、仓库、绿化带、义乌国际商贸城和旧村改造临时工棚，周边无工业企业。旧村改造建设产生的建筑垃圾、弃土统一收集后按城市建设管理部门规定要求处置，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居民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楼顶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旧村改造临时工棚主要用于临时放置工具物品等，不涉及工业活动。综上所述，基本不会对周边的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根据《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及《土壤司关于部长信箱来信“农用地变更用途是否需要做土壤污染检测”等三个办理单的答复》，“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是以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为主的污染识别阶段，原则上不进行现场采样分析。若第一阶段调查确认地块内及周围区域当前和历史上均无可能的污染源，则认为地块的环境状况可以接受，调查活动可以结束”。因此本地块土壤污染状况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符合第一类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商业、商务、二类城镇住宅、城镇道路用地（B1、B2、R2、S2）开发利用。